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交易字第6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范文宙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營偵字第237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

1. 被告范文宙於民國113年4月15日6時2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臺南市新營區中正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與中正路430巷交岔路口而欲左轉中正路430巷時，原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應注意其行向為閃光黃燈號誌，應減速接近，注意安全，小心通過，而依當時狀況，並無不能注意情事，竟疏未注意即貿然左轉，適有王淑慧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中正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而途經該路口，亦疏未注意其行向為閃光黃燈號誌，應減速接近，注意安全，小心通過，致雙方於上開路口發生碰撞，王淑慧因而受有肝臟裂傷、腹腔積血、左側橈骨下端閉鎖性骨折、頭部損傷、右側膝部挫傷、阻塞性黃膽、總膽管狹窄等傷害。
2. 案經王淑慧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辦，因認被告范文宙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提起公訴等語。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告訴；又其告訴經撤回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01 三、查本件公訴人所指被告范文宙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
02 傷害罪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茲據
03 告訴人王淑慧具狀撤回對於被告之過失傷害告訴，有刑事撤
04 回告訴狀1紙在卷可憑，依照前開說明，本件不經言詞辯
05 論，逕為不受理之諭知。

06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
07 如主文。

08 五、本案經檢察官蔡明達提起公訴。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10 刑事第八庭 法官 盧鳳田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3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4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5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6 書記官 洪筱喬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